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49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970,3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何勤先生、独立董事屠鹏飞先生、郭云沛先生因其他公务事项，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卫平先生因其他公务事项，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总裁钟祥刚、财务总监赵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朝能、副总裁刘军锋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4、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马敏律师、冯楠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9,668,035	99.57	1,302,360	0.43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9,668,035	99.57	1,302,360	0.43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9,649,535	99.56	1,320,860	0.44	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9,649,535	99.56	1,320,860	0.44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9,567,235	99.53	1,403,160	0.47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9,649,535	99.56	1,320,860	0.44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9,685,735	99.57	1,284,660	0.43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追加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063,405	97.89	1,362,260	2.11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80,675	69.34	1,362,260	30.66	0	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9,685,735	99.57	1,284,660	0.43	0	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为控股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9,685,735	99.57	1,284,660	0.4269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刘小斌先生为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9,685,735	99.57	1,284,660	0.43	0	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北京华方科泰 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7 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156,005	98.0292	1,269,660	1.9708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94,911,446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655,789	76.84	1,403,160	23.16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79,308	74.36	199,700	25.64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076,481	77.21	1,203,460	22.79	0	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513,996	51.90	1,403,160	48.10	0	0.00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596,296	54.72	1,320,860	45.28	0	0.00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32,496	55.96	1,284,660	44.04	0	0.00
8	关于追加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554,896	53.30	1,362,260	46.70	0	0.00
9	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1,554,896	53.30	1,362,260	46.70	0	0.00
10	关于公司 2018 年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632,496	55.96	1,284,660	44.04	0	0.00
11	关于 2018 年为控股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议案	1,632,496	55.96	1,284,660	44.04	0	0.00
12	关于增补刘小斌先生为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32,496	55.96	1,284,660	44.04	0	0.00
13	关于收购北京华方科泰 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7 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1,647,496	56.48	1,269,660	43.52	0	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00,970,3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2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98,410,92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96%；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59,46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本次股东大会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

者共 3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917,15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本次会议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未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敏、冯楠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